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桂工信科技〔2018〕30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为切实强化和规范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18年将对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一) 2016年以前(含2016年)获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二）已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不需参加此次评价，应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复核评价。

二、评价材料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按《2018年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材料》（编写提纲）（附件2）的要求认真编写。

三、评价程序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上报的复核评价材料等进行核查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和公布。

四、数据的采集范围

此次评价主要是了解企业2017年度的创新情况，因此评价表中的数据采集范围是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五、报送程序及时间

请参加评价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于2018年5月10日起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www.gxgycx.com）“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年度评价”栏目报送评价材料，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

六、注意事项

(一)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提交评价材料时一并提交申请更名正式文件并说明理由。

(二) 大型企业集团将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三) 材料中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指导企业认真填报评价材料，并做好初审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阮海琼 0771-8095279。

- 附件：1. 2018年复核评价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2. 2018年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材料(编写提纲)
3.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复核评价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认定年度	备注
	合计	40	实际参加评价	35
	一、南宁市	8		
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14	不参加区级评价
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级	2014	
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15	不参加区级评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研究院	自治区级	2015	
5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6	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7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二、柳州	6		
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14	不参加区级评价
10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14	不参加区级评价
11	柳州六和方盛机械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12	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13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14	柳州市通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三、桂林市	12		
15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4	
16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级	2014	不参加区级评价
1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18	桂林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19	桂林市华力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20	桂林鸿程矿山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21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22	桂林优利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认定年度	备注
2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24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25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26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四、梧州市	4		
27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4	
28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29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30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五、北海市	3		
31	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32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3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六、防城港市	2		
3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5	
35	广西国茗金花茶科技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七、钦州市	1		
36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八、百色市	1		
37	广西平果博导铝镁线缆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九、贺州市	1		
38	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4	
	十、河池市	1		
39	广西丹泉酒业有限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十一、崇左市	1		
40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级	2016	

附件2

2018 年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复核评价材料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目录

(网上下载打印时自动生成)

第二部分：承诺书（提纲）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公司名称）提交的 2018 年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材料内容全部真实可靠，若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2018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表》

一、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银行信用等级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 位	数据值
1	2017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2	2017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3	2016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4	2016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5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来自表一
6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来自表一
7	2017 年企业全部技术创新 (科技) 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 : 研发周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 :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 : 2017 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8	3 年内通过自治区工信委 (鉴定) 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项	来自表二
9	2017 年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来自表一
10	2017 年企业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来自表一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来自表一
12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来自表一
13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来自表一
14	2017 年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5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	人	来自表一
1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来自表一
17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8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来自表一
19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来自表三
20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来自表三
21	来企业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数	人月	来自表三
22	企业获得的广西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数	个	来自表四
2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来自表五
24	2017 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来自表五

25	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来自表六
26	企业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数	个	来自表四
27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个	来自表七
28	获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八

第四部分：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年度工作总结正文（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内）及其经济效益。

第五部分：附件材料

一、企业财务报表（此表极重要！！相关数据须由企业财会人员从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后盖企业财务章确认。由于采用网上申报，基本情况表相关数据由此表自动生成，请慎重填写！）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2017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2	2017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2016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4	2016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5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6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7	2017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8	2017 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9	2017 年企业净利润额	万元		
10	2017 年企业税金总额	万元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3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4	2017 年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5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	人		
1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7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8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二、2017 年全部技术创新（科技）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	项目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成果形式	技术领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鉴定或验收	鉴定验收证书文号	上传鉴定验收证书

说明 1 项目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自治区工信委技术创新项目; 3. 地方科技项目; 4.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5. 本企业自主科技项目; 6.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7. 其他科技项目。

说明 2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 项): 1. 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 2. 与境内高校合作开发;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开发;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6. 独立研究开发; 7. 委托开发; 8. 其他。

说明 3 项目成果形式(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工艺;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说明 4 项目完成时间: 如果项目在报告年度已经完成, 则填写完成或结题时间, 如 20140731; 如果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结题), 完成时间则填写预计完成时间, 如 201605015。

三、示范企业内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专家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部门	职称	从事技术领域	内外部专家	工作时间(月)	电话 邮箱	上传证明

说明 1:

专家类型分为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 国家专项津贴; 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4. 省部专项津贴; 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 7. 博士; 8. 在站博士后; 9. 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10. 其他类型专家。其他类型专家请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2: 技术领域分类包括 1. 信息技术; 2. 生物技术; 3. 新材料; 4. 能源技术; 5. 激动技术; 6. 自动化技术; 7. 航天技术; 8. 海洋技术; 9. 其他技术领域。

四、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 广西名牌产品和广西著名商标信息表

序号	名称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证书或文件号	类型	上传证书附件

说明: 1. 类型: (1) 中国驰名商标; (2) 广西名牌产品; (3) 广西著名商标。

五、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上传证书附件

说明 1、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密品种。

说明 2、填报企业最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最多 10 项），但上传的证书扫描件最多 5 项。

六、2015-2017 年三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上传证书附件

说明：

1. 标准类型：（1）国际标准；（2）国家标准；（3）行业标准。
2. 请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材料复印件。

七、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可的实验室信息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	证书上传

八、获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信息表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奖励时间	颁奖机构	证书上传

说明：

奖励类型：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奖励等级：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其他（国家奖 5 年内有效；省部级 3 年内有效）。

第六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 一、2015-2017 年三年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快报（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三、企业的主导产品、研发仪器设备及实验楼图片等；
- 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评价指标及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 级 指 标	权重 (分)	单位	基本 要求	评价 结果
创 新 机 制 (30 分)	创 新 投 入	1.企业 2017 年研发经费支出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	%	≥3	
		2.企业 2017 年研发经费支出比例 比 2016 年增长	3	百分点	≥0	
	人 才 激 励	3.中心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 人均收入之比	3		>1.2	
		4.中心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 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 新 合 作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 部专家数	3	人月	>10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技术创新 (科技) 项目数的比重	3	%	>10	
技 术 与 人 才 (31 分)	创 新 队 伍 建 设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 工人数的比重	7	%	>2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 及博士人数	5	人	>3	
	创 新 条 件 建 设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500	
	技 术 积 累 储 备	10.研发周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占全部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的 比重	4	%	>10	
		1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 利数	4	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技术与人才	技术积累储备	12.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数	2	个	≥1	
		13.企业3年内通过自治区工信委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4	项	≥2	
产出与效益 (39分)	技术创新产出	14.2017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7	项	>10	
		15.2017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其中2017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4 3	项 项	>3 ≥1	
	技术创新效益	16.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	%	>20	
		17.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	%	>15	
		18.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3	万美元	>0	
加分扣分	加分 (4分)	19.企业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数	1	个	≥1	
		20.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1	项	≥1	
		21.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1	个	≥1	
		22.获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	1	项	≥1	
	扣分 (4分)	23.企业经营亏损	4	万元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科研经费支出额占 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 润总额的比重
航空	1	1	1
电子	1	1	1
轻工 I	1.2	1	1
轻工 II	1	1.2	1.2
船舶	1.2	1.2	1.2
化工	1.2	1	1
机械	1	1	1
医药	1	1	1
冶金	1.2	1.4	1.4
纺织	1	1	1
建材	1	1	1
有色	1.2	1.4	1.4

铁道	1.2	1	1
石化	3	1.2	1.2
其他	3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轻工 I 为家电行业，轻工 II 为轻工的其他行业。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净利润额：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企业的利润留成，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亏损以“-”号表示）。集团式企业应按会计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后填报。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税金总额：指企业产品销售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总额。集团式企业应按会计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后填报。

6、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

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7、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研发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措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研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研发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8、研发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研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研发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研活动（日常）内部支出（包括科研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等支出）、购买与自制研发仪器设备与软件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等。

9、研发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研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10、企业全部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研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1、自治区工信委技术创新项目：指列入自治区工信委下达的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12、当年通过自治区工信委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数：指当年通过

鉴定验收，列入自治区工信委下达的技术创新计划的项目数。

13、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4、市（县）级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指列入市（县）各类技术创新（科技）计划的项目。

15、企业自主技术创新项目：指企业内部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6、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当年完成的所有技术创新项目数总和。

17、研发周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8、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9、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20、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21、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 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 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22、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23、机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24、企业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研发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25、企业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6、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

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7、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8、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总数。

29、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当年度内向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件数。

30、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包含建筑企业的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工法、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31、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3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33、获自治区科学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总数。

10、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11、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2、仪器和设备原价：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13、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14、企业办科技机构数：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15、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16、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7、发表科技论文：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18、拥有注册商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19、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20、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21、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22、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从境外购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

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23、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24、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25、技术改造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26、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